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協會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瓦斯行名稱 |  | 負責人姓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瓦斯行地址 |  | 統一編號 |  |
| 容 器 種 類 |  □鋼製容器 □複合容器 |
| 合格標示滅失基本資料 |
| 滅失合格標示容器號碼 |  |
| 滅失合格標示容器規格 |  |
| 合格標示滅失時間 |  |
| 合格標示滅失地點 |  |
| 合格標示滅失原因 | 以上所述皆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申請人簽章：  |
| 容器基本資料 |
| 容器號碼 |  | 容器規格 |  |
| 前次送驗瓦斯行名稱(新瓶免填) |  | 前次合格標示號碼 |  |
| 出廠耐(液)壓試驗日期 |  | 上次定期檢驗日期(新瓶免填) |  |
| 核發合格標示滅失證明書機構 |
| 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機構負責人 |
|  |  |  |
| 註：1、本表由瓦斯行填寫完成後，由原合格標示核發機構審核無誤後核發。2、本表一式三份，一聯核發機構留存，餘二聯瓦斯行留存(一聯於辦理定期檢驗時交予檢驗機構)。3、如該滅失合格標示容器瓶肩或護圈鋼印無法辨識，滅失合格標示容器號碼及容器基本資料該項欄位免填，惟該容器應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標準」附表一備註規定每年檢驗1次。4、滅失原因若為附有偽造合格標示，倘該容器瓶肩或護圈無資料或資料模糊不清致無法判別容器基本資料者，即應依消防法第15條之3規定辦理容器認可或將容器送往檢驗機構壓毀。 |

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滅失證明書